

- (iii) 購入馬匹所涉任何代理人的身份。就此賽事規例第 40 條而言，代理人指任何委託人、純種馬代理人、賽馬或育馬場經理，或任何其他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及／或代表當事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有關代理人是否以預付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得報酬，又或者已作長期或遠期財務安排亦然。馬主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代理人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並在申請替馬匹註冊時一併交還已填妥的表格。
- (5) 馬主可將其在馬匹所佔權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其配偶或子女，而其配偶或子女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若屬合夥，轉讓須按照賽事規例第 41 (2) 條規定進行，而合夥成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
- (6) 禁止租賃經馬會註冊的馬匹。
- (7) 馬主應在馬會不時要求時就購入或獲得馬匹或是名下馬匹擁有權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
- (8) 馬會董事局可拒絕註冊任何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或馬主以禮物形式獲得的馬匹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合夥

41. (1) 當馬匹為合夥（由不超過四名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馬會會員組成）擁有，必須以指定表格申報每名擁有權益人士及他們所佔權益比例，並由每位合夥成員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2) 所有合夥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任何報名費、獎金、參賽留位費或任何其他與馬匹有關的責任。任何合夥成員若未經所有其他合夥成員同意，均不得轉讓其在馬匹所佔的權益或其中任何部分。